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貴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廖珀閱

被告 古克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橋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0,065元（其中工資8萬0,780元、零件14萬9,285元），因無修復價值，依保險契約約定需賠付29萬4,00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

01 賣金額4萬2,500元，原告於賠付25萬1,500元範圍內取得代  
02 位求償權，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25萬1,50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3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4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5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行  
24 照、保險單、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現場  
25 圖、估價單、異動登記書、支付明細表、報廢車買賣契約書  
26 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  
27 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  
28 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  
29 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30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3萬0,065元(其中  
31 工資8萬0,780元、零件14萬9,285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1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0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0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5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  
08 係於110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  
09 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4月  
11 19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  
12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3萬6,354元（計算  
13 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8萬0,780元，合  
14 計為11萬7,134元。

15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萬7,134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2月16日（見本  
17 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  
23 5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667元，及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5 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49,285 \times 0.369 = 55,08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9,285 - 55,086 = 94,199$
07	第2年折舊值	$94,199 \times 0.369 = 34,759$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199 - 34,759 = 59,440$
09	第3年折舊值	$59,440 \times 0.369 = 21,933$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9,440 - 21,933 = 37,507$
11	第4年折舊值	$37,507 \times 0.369 \times (1/12) = 1,15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507 - 1,153 = 36,354$